

证券代码：870035

证券简称：松博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埔工业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七、有关声明	16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松博宇、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以 4.0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松博宇

证券代码：870035

注册资本：52,700,000.00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埔工业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埔工业区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

挂牌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电话：0755-29932018

法定代表人：詹雄光

董事会秘书：林鑫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经审慎讨论后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的认购安排

1、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可按审议《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3,000,000 股，即每一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的取整部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值。）

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股票发行方案前，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

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方案中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数量将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含 35 人）且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性质	拟认购股数上限 (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方式
1	詹雄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	12,000,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	12,000,000.00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以最终实际缴款为准。

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詹雄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詹雄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副总经理郑绍元系詹雄光的姐夫；
- （3）自然人股东颜宝娟系詹雄光的配偶；
- （4）法人股东深圳泽沛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詹鸿彬系詹雄光的外甥；
- （5）法人股东深圳润德源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会秘书林鑫奎系詹雄光的外甥；
- （6）法人股东深圳宝利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黄远林系詹雄光的表弟；
- （7）法人股东深圳润晟通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丽玲系詹雄光的妹妹。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

2、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每股净资产以及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此前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

的亚会 B 审字（2019）02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股本为 52,7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842,695.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曾于 2017 年 5 月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是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四）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以每股发行价格 4.00 元/股融资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票正式过户至认购对象账户日起算，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八）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上述议案尚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九）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松博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2,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10,8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岗支

行（账号：000235826826）。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072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上述发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51 号）。

2、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800,000.00
材料采购	10,073,065.31
代理报关等服务费	226,183.50
仓储费	41,716.46
社保费	119,034.73
税金	340,000.00
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四、2017 年度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3、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业务规模实现增长，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财务结构得到了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得到了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劳务薪酬、采购原物料款、日常税费开支等。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1	采购原物料款	800.00
2	支付劳务薪酬	300.00
3	日常税费开支	100.00
合计		1,200.00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的金额为准；以上各项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

公司立足于全屋家居定制上游行业市场，凭借高端实木生态板系列引领了整个全屋家居定制行业的实木板式化潮流，深得顾客的青睐，公司已经与索菲亚、欧派、皮阿诺、百得胜等国内一、二线品牌合作。在现有基础上，公司将投入资金进行营销，扩展北方市场。另外，公司还需要保障供应链的供应品质，保证货源的可靠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12.39 万元（未经审计数），较难满足公司规划的日常资金需要。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采购原物料、支付劳务薪酬和日常税费开支）。

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帮助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会有提升，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3、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规定建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分别于2017年2月21日、2017年3月1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和增强，对公司业绩有促进作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詹雄光

乙方：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9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乙方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乙方指定账户足额缴纳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天计算，一天的违约金为本合同约定认购款到账金额的万分之五，同时违约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八）纠纷解决机制

因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浩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5 号英龙大厦 1809 室

单位负责人：陈思远

经办律师：陈思远、汪洋

联系电话：0755-27866139

传真：0755-27866139

（三）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瑜军、李德洲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詹雄光	陈斌	饶广伟
黄远林	詹欢欢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再良	韩有东	沈敦清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詹雄光	饶广伟	林鑫奎
郑绍元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9 年 12 月 03 日

附件

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_____年__月__日，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以下简称“本单位”）持有贵公司股份_____股。

根据贵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本人/本单位承诺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_____股，并将根据贵公司届时发布的股票认购公告所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贵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market9@chinasby.com

传真：0755-27057616

快递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下围水工业区 松博宇公司 林鑫奎

董事会秘书电话：0755-29932018